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大强持有公司股份18,26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陈大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95,24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大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大强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大强持有公司股份18,26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 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1,395,2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五)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实施。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大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自佳发安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也不由佳发安泰回购该等股份。”

2. “在佳发安泰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最近一期末公司

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佳发安泰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大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减持上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陈大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陈大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大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